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年0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000170180號

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36條、政府採購法第37條

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三科 鍾 (先生或小姐)

附件：10000170180.pdf

主旨：機關辦理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、修理或輸入有關採購，請依法妥為訂定廠商資格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（構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機關辦理採購，依政府採購法(下稱本法)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，為本法第3條所明定。
- 二、機關辦理採購，關於廠商資格之訂定，應依本法第36條、第37條及「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」之規定辦理；上開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「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」，包括許可登記證明文件。
- 三、按度量衡法第34條第1項規定：「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、修理或輸入業務者，應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許可；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查及發給度量衡業許可執照後，始得營業。」涉及旨揭採購之廠商資格訂定，請依前揭規定妥處。
- 四、檢附經濟部100年5月6日經授標字第10020050400號函影本供參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公司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台中市商業總會、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經濟部、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，含附件）

主任委員 李鴻源